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残联字〔2024〕40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 服务定点机构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训练和服务水平，促进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市残联、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九江市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时，原《九江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九残联字〔2021〕25号)废止。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九江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5日

九江市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5 号）、中国残联等七部门共同印发的《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等文件精神，结合九江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九江市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扶持办法，是指用于扶持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范提升，提高专业化康复服务水平。对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用于改善康复工作环境，提升康复服务质量，让残疾人能够及时得到更合适、有效、便利的康复服务。

第二章 扶持补助内容

第三条 扶持条件

1. 持有在民政部门注册的民办非营利性机构登记证书、卫生保健合格证、机构所在建筑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等有效证件和文件资料。

2. 符合《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赣残联字〔2019〕92号）要求，经所在县（市、区）残联验收合格、并在省残联审核报备满一年以上的且与所在县（市、区）残联签订了准入协议的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3. 康复机构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行为规范，开具发票，票据填写规范，无乱收费现象，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4. 康复机构在训儿童不少于 30 人。

第四条 扶持标准

1. 康复机构场所租赁补助。孤独症类儿童占在训总人数达 85% 以上的康复机构，可申请每年房租费用总额的 50% 补助，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其他类康复机构可申请每年房租费用总额的 30% 补助，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9 万元。租用国有房产并享受政府优惠的康复机构不得重复享受租房补助。

2. 康复机构设备（器材）购置补助。按照《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准入标准（试行）》要求，孤独症类儿童占在训总人数达 85% 以上的康复机构，可申请年设备（器材）购置总费用

的 50%补助，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其他类康复机构年设备（器材）购置总费用的 30%补助，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

3. 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各定点康复机构为康复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 80%给予补贴。

第五条 申请程序

1. 申请场所租赁补助和设备（器材）购置补助。符合扶持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向机构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九江市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补助审批表》（见附件）一式四份，经同级残联、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残联审批，同时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2. 申请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补贴。康复技术人员需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补贴时间从缴纳社保的当月开始计算，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各定点康复机构可按上述标准向机构所在地残联申请当年的社保补贴，经同级残联、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残联审批，同时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申报材料

1. 申请场所租赁补助和设备（器材）购置补助申报材料。

①场所租赁补助和设备（器材）购置补助书面申请报告；

②《九江市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补助审批表》；

- ③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登记证书；
- ④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在训人员花名册；
- ⑤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及支付租金凭证（发票）；
- ⑥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设备（器具）购置发票。

2. 申请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补贴申报材料。

- ①社会养老保险费补贴申请报告；
- ②参保人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执业资格证；
- ③参保人本年度的工资单；
- ④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第七条 扶持资金来源及拨付

扶持所需资金，在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市残联汇总县（区）残联审核意见，并在市残联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发文下达到机构所在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残联会同当地财政拨付到获得补助的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扶持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康复机构行政经费及福利费等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和转移。

第九条 享受扶持资金的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不允许改变经营性质，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经营的，需报所在地残联和市残联核实，批准后方可停止运行。

第十条 申请机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缴已拨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市、县（区）残联和财政部门对受助机构进行不定期督查，确保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九江市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补助审批表

附件

九江市民办非营利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补助审批表

机构全称			
机构地址			
法人代表		建筑面积	m ²
联系电话		在训人数	人 (其中孤独症人)
申请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合计		(万元)	
县(市、区)残联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四份, 县(市、区)残联、财政各一份, 市残联、市财政各一份。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印发